**关于《霍城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霍城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公示**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保障人群的多元化，国家调整住房保障结构，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我县2022年在以往公租房保障为主的前提下实施了保租房建设，现建设项目即将面临分配。为完善我县住房保障体系，更好的解决城镇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我单位拟定了《霍城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调整了《霍城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完成向各相关部门、乡镇（中心）的征求意见，**现面向社会公示。**

****公示时间：**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0日）。**

****联系方式：****霍城县住建局住房保障科：0999-3032519

水定镇：0999-7851553

**附：《霍城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霍城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29日**

**霍城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89号）、《自治州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伊州政办发【2022】9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出租单位”，指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与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单位签订协议取得完整的出租经营权和收益权的单位。

**第二章  供应和准入管理**

  **第三条** 供应条件：已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项目，完成室内基本装修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是本县合法就业符合条件的新市民、新青年（含各类引进人才、消防救援人员、退役军人、援（留）疆干部人才、青年医生、进城务工人员及《霍城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各类人员）等住房困难人群。

产业园区、用人单位配套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优先或定向供应本园区、本单位、本系统符合条件的职工。

在房源满足本县域申请人情况下可接受在本县就业的兵团户籍人员申请，准入条件相同。

  **第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既可以直接面向符合准入条件的对象配租，也可以面向产业园区、用人单位整体配租，由产业园区、用人单位安排符合准入条件的对象入住。

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一般按照以下两个阶段实施：

  （一）集中配租阶段。项目达到供应条件后，出租单位发布公告，启动集中配租；集中配租期间应优先保障在本县无房且符合其他准入条件的对象；分配时需尊重民意，体现各民族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和谐共处的氛围。

  （二）常态化配租阶段。集中配租后的剩余房源，实行常态化配租，可不用发布公告，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对象实行“先到先租，随到随租”。

  配租期间，项目全部或部分户型房源满租的，应实行轮候配租，轮候期一般不超过1年，轮候期内应优先保障在本县无房且符合其他准入条件的对象。

出租单位应根据上述原则，制定项目配租的具体方案，报县主管部门备案。出租单位不得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挑客拒租。

  **第六条** 一个家庭或个人只能入住一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在本县正在享受公租房（廉租房）、租赁补贴的人员不得同时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已享受棚户区补偿政策或安置的人员原则上不得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可在房源充足情况下进行临时过渡居住；在房源充足的情况下可适当的向社会出租，但需按保租房租金收取房租。

  **第七条** 申请入住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人员应向出租单位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霍城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入住申请表》；

 （二）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

  （三）本人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用协议、录用通知、自主创业的工商登记）等证明合法就业的资料；灵活就业由社区开具就业证明；

  （四）提交本人、配偶及子女（共同申请人）在本县无产权居住房的证明，即《房屋产权查询证明》；

  （五）婚姻状况证明；

（六）出租单位根据准入条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面向单位、系统职工定向供应的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由用人单位整体租赁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材料可以适当简化，不用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入住申请表》，但仍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第八条** 出租单位应按照准入条件，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入住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未通过的当面说明原因，如申请人对相关解释不予认同的可向县主管部门申诉，县主管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申诉做出当面或书面答复。

 **第九条** 县主管部门定期对全县范围内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资格审核、人员管理等情况进行督查。如在检查中发现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的，责令出租单位立即对相关对象予以清退，并将相关人员或单位录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系统黑名单，5年内不得申请包括公租房（廉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保障性政策住房。

出租单位应将申请、审核的材料随同租赁合同建档，保留至合同期结束。

**第三章 租金、租期、使用退出管理**

**第十条** 霍城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按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的85%执行。具体价格由出租单位委托专业房地产估价机构结合我县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住房市场租金水平、建设与运营成本、保障对象支付能力等因素进行评估。

租金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3年制定并公布一次，最多不超过5年。

因房屋装修不到位或无装修情况下出租的保租房，可以减免租金的方式作为装修补偿（具体情况以租赁合同为准），但住户退出时不得拆卸或破坏基础装修（不包括家具、家电）。

  **第十一条** 面向园区、单位、系统职工定向供应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下调。组织部门认定的引进高素质、高层次人才，可由用人单位（或人才管理部门）承担租金或给予差额补贴。

**第十二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按年收取，退房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办理相关退房手续；租赁房屋保证金不得超过六个月租金；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可以按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租金。

垃圾处理费、水费、电费、暖气费、燃气使用费、通信费、宽带上网费、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等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并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电信、广电等服务单位向承租人直接收缴。按期未缴纳的可由服务单位申请人民法院进行执行。

  **第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短于1年，最长不超过3年，鼓励出租单位与承租人签订2年或3年期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到期后，入住人员经重新审核仍符合准入条件的，可以续租；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应当退出。

**第十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接受政府指导，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政府投资建设的保租房租金统一纳入财政非税专户；以部分补助形式建设的其他保租房，租金收益由出租单位收取，用于相关费用支出。

**第十五条** 出租单位应当根据本县相关规定，落实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治安和人口管理要求，落实房屋维修保养和消防安全等责任。

**第十六条** 承租人不得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承租人承租期间损坏的物品，应当进行维修恢复原状，无法恢复的，应赔偿等价现金或实物。承租人不得随意改造房屋，严禁转卖、转租、转借。

**第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保障性租赁住房，其行为记入信用档案，5年内不得申请保障性住房：

（一）转借、转租、倒卖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结构和使用性质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不当装修所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恶意拖欠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等费用长达6个月以上的；

（六）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的方式获得其他居住房并不再符合条件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和政策规定的。

承租人拒不退回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出租单位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出租单位可以采用门禁管控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保障性租赁住房，腾退期间房屋使用费用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计收。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者变相销售。

**第十九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由其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管理，运营管理接受县主管部门监督。

**第二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房屋所有权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县财政投资、产权归县政府（含授权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持有产权的）所有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其出租单位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县主管部门要督促房屋所有权人（出租单位）对保障性租赁住房房屋安全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者骗取优惠政策，如出现上述情形，一经查实，产权所有权人或运营管理单位停止享受优惠政策，追缴已减免的规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运营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申请人、承租人合法权益的，由纪检部门或所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全面纳入本县网格化管理和社区综合治理。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以及园区管委会等政府派出机构，应对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使用管理情况建立巡查制度，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霍城县主管部门应对巡查的频率和要求等提出指导意见，并加强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霍城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租房管理，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保障公平分配，规范运营与使用，健全退出机制。根据《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11月建设部等九部委令第162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住建部令第11号）、《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18]10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公租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租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在公租房房源不足情况下，优先保障本县户籍的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第三条** 霍城县公租房的筹集、分配、使用、退出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租房的监督管理工作。

**集中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建制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租房筹集、分配、使用、维修、养护管理工作（含乡镇干部周转房）；教育、卫生、公安、各园区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的公租房（含周转房）筹集、分配、使用、维修、养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租房只能租赁不得出售，不得违规转为商品住房或变相用公租房的支持政策发展商品住房。公租房资产管理按照《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资管[2019]71号）执行。

公租房只能用于承租人自住，不得出借、转租或闲置，也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第六条** 公租房房源通过集中新建、配建、改建、收购、租赁等方式筹集。可以由政府投资，也可以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公租房筹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自治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试行）(新建标002-2012)。

**第七条** 工程质量监管部门强化对公租房项目招投标、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各参建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全面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切实保证公租房质量安全。

**第二章 保障对象与保障目标**

**第八条 公租房保障分为实物配租和发放租赁补贴两种方式，具体方式由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及年度计划实施。**

公租房保障对象为住房困难的城镇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含新入职大学生、引进人才、便民警务站工作人员、环卫工人、公交司机、有组织转移劳动力、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等）。**公租房充足的情况下，可适当扩大保障范围。**

1. 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等家庭申请公租房以户（或家庭）为单位。

（一）户的确定标准如下：

1、以本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核发的户口簿为准，一簿一户；

2、已婚子女与父母同户籍且住房困难的，可按分户对待，独立申请；

3、离异、丧偶后携子女与父母同住且与父母同户籍的，可按分户对待，独立申请；

4、年满23周岁，与父母亲同户籍且住房困难的，可按分户对待，独立申请。

5、新就业无房职工及本县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可以以个人或家庭为单位申请。

（二）申请公租房可以家庭或单身居民作为基本申请单位。

以家庭为申请单位时，每个家庭确定1名具有完全民事 能力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其配偶和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共同居住生活人员为共同申请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成年子女可以作为共同申请人一并申请。

单身人士（年满23周岁）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以本人为申请人。

未婚人员、离婚或丧偶人员、独自进城务工或外地独自来我县工作的人员可以作为单身居民申请。

**第十条 住房困难家庭是指无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 面积低于 13 平方米，计算方法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住房建筑面积÷申请家庭户籍人口数。**

**第十一条** 申请公租房的城镇低保家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被霍城县民政部门认定为城镇低保家庭；
2. **具有本县房源所在地常住城镇户口**的住房困难家庭。

城镇低保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霍城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2）低保证；

（3）租住他人住房的还需提供《房屋租赁证》或社区出具的现住房情况证明；

（4）无房证明（霍城县房管所查询出具）或面积不达标证明；

（5）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

（6）结婚证、离婚证复印件或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附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证明）。

**第十二条** 申请公租房的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人均收入情况符合本县确

定的中等偏下收入认定标准**（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准入标准应低于当年政府工作报告公布的上年城镇人均可支配月收入，由县主管部门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具有本县房源所在地常住城镇户口的**住房困难家庭。

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需提供以下资料：

（1）《霍城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及收入情况证明；

（2）租住他人住房的还需提供《房屋租赁证》或社区出具的现住房情况证明；

（3）无房证明（霍城县房管所查询出具）或面积不达标证明；

（4）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

（5）结婚证、离婚证复印件或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附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证明）。

**第十三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租房的，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县**房源所在地**就业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满1年，或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以上（含1年）；

（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房源所在地**无自有产权住房。

新就业无房职工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提供以下资料：

（1）《霍城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2）《劳动合同》；

（3）社保证明；

（4）无房证明（霍城县房管所查询出具）；

（5）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

（6）结婚证、离婚证复印件或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附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证明）。

**第十四条** 在本县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均办理了《居住证》（或由社区认可的租房证明）；

（二）与用工单位签订1年以上并经劳动保障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或在本县连续缴纳养老保险1年以上（含1年）；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房源所在地**无自有产权房屋。

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霍城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2）《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居住证》或租房证明；

（4）无房证明（霍城县房管所查询出具）；

（5）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

（6）结婚证、离婚证复印件或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附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向有关部门如实申报家庭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及其他有关信息，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书面同意有关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未如实申报的，一经查处，取消其保障资格，涉及各类证件的，应提供原件核对，并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复印件。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十六条** 县主管部门监督社区（单位）或建制镇人民政府，实施公租房、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工作。参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人向社区（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由社区（单位）收集、汇总、并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住房等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经初审合格后7个工作日在辖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经公示无异议的，报镇人民政府。

（二）建制镇人民政府对社区（单位）上报的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住房等状况进行调查复核，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7个工作日内在镇人民政府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审核申请资料不齐全的， 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足的材料。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复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县级主管部门。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三）县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的 10个工作日内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最终审核。审核不合格的应书面通知镇人民政府**。首次分配的房源信息及轮候对象由县主管部门在县电视台、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公示，设立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已分配房源再调整纳入的保障对象由社区、镇两级适时公示或分季度公示 。若房源不足，未取得配租房屋的人员纳入轮候对象。**

**（四）社区、镇政府应负责保障对象的一户一册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建立，实施动态管理适时更新，并及时配合主管部门及管理部门的查询。**

**第四章 轮候、分配和租金**

**第十七条** 对登记为轮侯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租房，轮候期一般不超过3年**（因突发灾害、疾病等导致住房困难的特殊人员可优先安排）。**

**第十八条** 公租房房源确定后，县主管部门指导管理部门制定分配方案，**要体现嵌入式居住和各民族和谐共居的社会氛围。**

**第十九条** 分配结果确定后，公租房管理部门应当与申请人签订公租房租赁合同。

**公租房的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租赁合同期满后承租人仍符合政策条件的，可以申请续租。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的最长租赁期限不超过5年，5年到期后需退出公租房。**

**合同签订方式（一年一签或两年一签）由管理单位确定。**

**第二十条** 公租房租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

(二）房屋的位置、用途、面积、结构、室内设施和设备，以及使用要求；

(三）租赁期限、租金数额和支付方式；

(四）房屋维修责任；

(五）物业服务、水、电、燃气、供热等相关费用的缴纳责任；

(六）退回公租房的情形；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八）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因就业等原因需要调换公租房的，公租房管理单位应支持和调整，并履行住房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租房入住前，公租房管理部门应当对承租人进行入住前教育，要求承租人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正确使用。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租金实行政府指导价，由霍城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县主管部门按照适当低于同地段、同类型商品住房租金水平，并根据保障对象的支付能力，实行差别化的租金。

（一）建立公租房租金动态调整机制，租金标准经霍城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公租房租金的收取应实行公示公告、统计报告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价格行为，严禁违法收费。

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公租房，租金标准应参照霍城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定的租金标准执行。

**（二）本县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非房源所在地户籍）若属于低保、低收入家庭，租金标准参照房源所在地低保、低收入收费标准。外县务工人员按照外来务工人员标准收取。**

**（三）公租房租金原则上不予减免，个别因无劳动能力、大病或长期患病、供养大中专学生等原因导致家庭支出较大的城市低保家庭以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人员（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是没有上述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可经县人民政府同意予以减免，减免比例由管理部门根据申请人实际收入情况确定。**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偿还公租房贷款本息及维修养护、管理等，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租房租金收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第五章 使用和退出**

**第二十五条** 公租房的所有权人或管理人不得改变公租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承租人不得随意改造公租房，严禁转卖、转租、转借。

**第二十六条** 县主管部门应督促管理单位定期复核承租人对公租房的使用和家庭变化情况，维护承租人合法权益**（若承租人死亡，其共同申请人仍符合条件的可以变更承租人继续租住）。**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或违规使用公租房或的承租人，综合运用**租金上调**、门禁管控、信用约束、司法追究等多种方式，提升退出管理效率。

**第二十七条** 公租房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出公租房：

(一）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承租公租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租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不当装修所承租的公租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恶意拖欠公租房租金等费用长达6个月以上的；

(六）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

(七）合同期满未申请续租或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

(八）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的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租房配租条件的（**若房源为未装修新房，可予以适当的装修宽限期，但需缴纳租金，且不得超过5个月**）；

(九）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十）**租户在合同期内收入大幅提高，不再符合准入标准的，应当在租赁合同履行完后予以清退。**

**第二十八条** 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或者协议方式选聘社会信誉好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公租房小区物业服务管理收费标准，执行国家和霍城县物业管理有关规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需对行政区域内的公租房进行权属登记，可确定所属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负责公租房的运营管理，也可委托（乡镇）、社区具体承担公租房的分配、管理工作，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和经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租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第三十条** 县主管部门应监督管理部门加快推进住房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制度，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三十一条** 县主管部门要积极通过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吸引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公租房筹集和运管管理，切实提升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第三十二条** 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租房运营管理的监督，设立公租房使用、管理、服务举报投诉电话、信箱等，畅通群众反映诉求的渠道。

**第三十三条** 公租房筹集、分配、运营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应纳入各级部门的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考核。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公租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租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御私舞弊以及申请人、承租人、房地产经济人等违反公租房管理有关规定的，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霍城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与上位法冲突的，适用上位法规定，上位法规定模糊的，按本办法执行。《霍城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